

唐两京地区家族墓地排葬方式研究*

付江凤

(安阳师范学院历史与文博学院, 河南 安阳市 455000)

关键词: 唐代; 两京地区; 家族墓地; 排葬方式; 秩序内涵

摘要: 家族墓地作为宣示家族秩序的象征符号, 决定其必须作为一个秩序体而存在。唐代两京地区家族墓地排葬方式常见父子东西并列和父子南北异列两种基本形态, 父子东西并列的布局与唐代“共阶别室, 西方为首”的家庙礼制相适应。父子南北异列具有更强烈的秩序表征, 明确呈现出“前昭后穆”父子行辈之别。因此, 唐代家族墓地排葬方式在受阴阳葬法影响的同时, 也秉承着一定的秩序内涵。

Keywords: the Tang Dynasty; the Two Capitals region; family cemeteries; the positioning of tombs; implications for hierarchy

Abstract: A family cemetery serving as the symbolic representation of the hierarchy in the family necessitated its existence as a structured entity. In the Two Capitals region of the Tang Dynasty, two basic forms of the positioning of tombs predominated, i.e., the side-by-side placement of father and son along an east-west axis, and the placement of father and son in separate north-south rows. The arrangement of the side-by-side placement of father and son along an east-west axis echoed a rule in the rites of ancestral temples in the Tang Dynasty, “separate chambers on the same podium, with the western chamber on the position of primacy”. The placement of father and son in separate north-south rows was a stronger expression of hierarchical order, clearly signifying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generations through the positioning of tombs of father and son, as emphasized by the Zhao-Mu system. Therefore, while influenced by burial customs in accordance with yin and yang, the positioning of tombs in family cemeteries of the Tang Dynasty carried specific implications for hierarchy.

唐代家族聚葬的现象非常普遍, 统治者对此亦采取支持态度, 如《旧唐书·宣宗本纪》载, 唐宣宗朝曾颁布敕令“先经流贬罪人, 不幸歿于贬所, 有情非恶逆, 任经刑部陈牒, 许令归葬, 绝远之处, 仍量事官给棺槨”^[1]。对于流贬罪人归葬, 唐政府仍旧给予官方财政协助, 可见当时对归葬现象的高度认可, 在此背景下, 家族墓地的兴盛成为必然。据不完全统计, 目前经考古发现且具有明确文字信息的唐代家族墓地约有70余处(不包括新疆地区的莹院式家族墓), 以两京地区最为多见, 达51处, 其中37处墓地布局较为清晰, 可资研究。此外, 其他地区也

有少量发现, 如河北邢台孙建家族墓^[2]、平山崔仲方家族墓^[3]、元氏李璉家族墓^[4], 山西太原赫连山兄弟墓^[5]、襄垣浩氏家族墓^[6], 辽宁朝阳蔡泽家族墓^[7], 山东济阳顾村家族墓^[8], 甘肃武威吐谷浑王族慕容氏家族墓^[9], 宁夏固原史射勿家族墓^[10], 湖北郧县李泰家族墓^[11]及广东韶关张九龄家族墓^[12]等。从目前资料看, 多数家族墓地仅包含父子或母子两代, 少数涵盖祖孙三代或者四代, 另还有一些为兄弟关系, 应是家族墓地的局部。目前所见对唐代家族墓地进行的专门研究主要为关中地区唐代家族墓地的排位研究^[13], 另还有少数个案研究^[14]。本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濮阳马庄遗址汉代墓葬资料整理与研究”(项目编号: 23YJE780001)的阶段成果。

文试从发现较多的两京地区家族墓地入手，以布局清晰的典型家族墓地为研究对象，探讨唐代家族墓地排葬方式呈现出的特征、形成原因及其文化内涵。

一、家族墓地排葬方式的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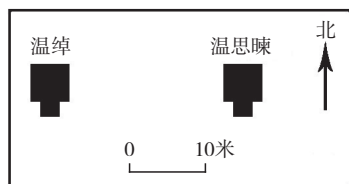
家族墓地的形成有一个过程，根据其呈现出的布局形态和墓主关系，大致可以分为如下几种。

（一）父子东西并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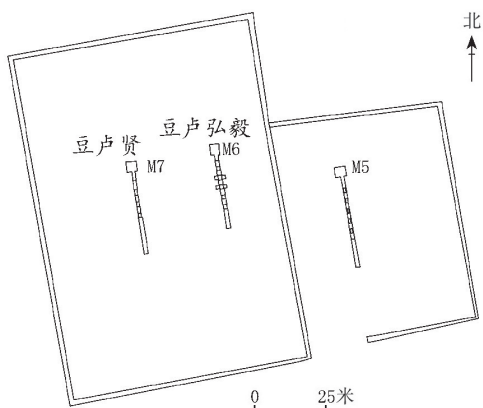
父子东西并列布局一般为父子两代东西向一行直排，目前发现12处，其中10处位于西安地区，典型如西安温绰家族墓地^[15]、咸阳豆卢贤家族墓地^[16]；其余2处位于洛阳地区，即偃师杏园韦河家族墓地^[17]和洛阳泉男生家族墓地^[18]。这种排葬方式在其他地区的唐代家族墓地中几乎不见。

温绰家族墓地包括温绰、温思暎父子墓。（图一）温绰卒于唐贞观七年（633年），其夫人赵氏卒于唐咸亨元年（670年）。发掘者推测温绰墓的始建年代应为赵氏卒年，即唐咸亨元年。温绰之子温思暎葬于万岁登封元年（696年）。两座墓均坐北朝南，东西并列，相距25米，父西子东。

豆卢贤家族墓地能够明确的有豆卢贤及其子豆卢弘毅墓，两座墓基本东西并列，位于长方形围沟形成的墓园内，墓向与围沟方向一致，父西子东。（图二）据墓志，豆卢贤为豆卢宁孙、豆卢勣子，卒于隋大业六年（610年），大业九年（613年）“归葬于京兆郡泾阳县之洪渚原”。豆卢弘毅卒于唐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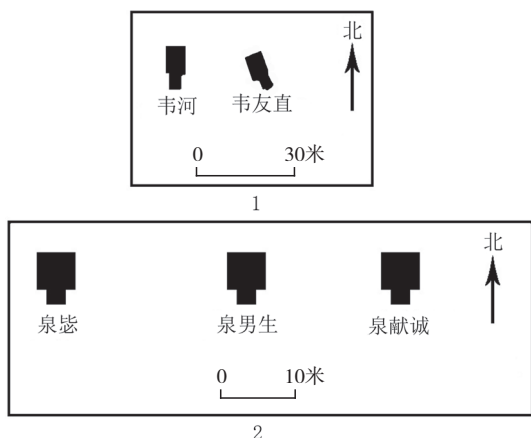
图一 温绰家族墓地布局示意图
（根据注释[15]描述绘制）



图二 豆卢贤家族墓地布局示意图
（采自注释[16]图二）

亨三年（672年），咸亨四年（673年）“葬于咸阳洪渚原”。豆卢贤家族墓园东侧还有一墓（M5），未出土明确的文字信息，但其时代晚于豆卢弘毅墓，约在唐代中期，且该墓使用豆卢贤家族墓园的东围沟作为其西围沟，据此推测M5墓主可能也属于豆卢贤家族成员。

韦河家族墓地包括韦河、韦友直父子墓。（图三，1）据墓志，韦河父子出自京兆韦氏逍遥公房，韦河为“河南府偃师县主簿”，元和八年（813年）终于“偃师县之官舍”，“家贫途遥，未遑归祔”，其年“权厝于（偃师）县之北亳邑乡邙山之原”，其夫人吴郡陆氏亡于大和三年（829年），其年合祔；韦友直为韦河独子，为密州莒县主簿，“以位卑无主，遂守调于洛”，大和七年（833年）终于“徐氏（韦友直妻）警城之里第”，其年“奉殡于河南府偃师县大茔之右”。由此可知，韦河家族墓地是因韦河在偃师县做官，由于家贫途遥无法归祔，权殡于此其后其子祔葬而形成的。韦河、韦友直墓东西并排，父西子东，秩序清晰，与韦友直墓志载殡于“大茔之右”相合。另外，韦河墓志提及“杜陵阡陌，前昭后穆”，或许是对京兆韦氏家族墓地排葬方式的描写。“前昭后穆”应指父子异列、父前子后的一种排葬方式，但韦河家族墓地采取的是父子东西



图三 韦河、泉男生家族墓地布局示意图

1. 韦河家族墓地 2. 泉男生家族墓地

(1. 改绘自注释[17]图2; 2. 根据注释[18]描述绘制)

并列、父西子东的排葬方式，并非“前昭后穆”。

泉男生家族墓地包含三座墓，为泉男生墓、泉献诚（泉男生子）墓、泉恣（泉男生曾孙、泉献诚孙）墓。（图三，2）据墓志，泉氏家族为高句丽移民，泉男生归唐后受到唐王朝礼待，仪凤四年（679年）薨于“安东府之官舍”，调露元年（679年）窆于“洛阳邙山之原”；泉献诚袭父爵为上柱国卞国公，天授二年（691年）“卒以非命”，大足元年（701年）“葬于芒山之旧茔”；泉恣于开元十七年（729年）“终于京兆府兴宁里之私第”，开元二十一年（733年）迁厝于“河南府洛阳县之邙山旧茔”。三座墓均坐北朝南，东西并列，基本等距。泉献诚墓位于最东端，西距泉男生墓约20米，泉恣墓位于最西端，东距泉男生墓约25米。

考察家族墓地的动态形成过程可知，泉男生、泉献诚墓为父西子东布局，即泉献诚在进入该墓地时有意遵循了以西为尊的原则。据墓志记载，泉男生葬时，“（朝廷）差京官四品一人，摄鸿胪少卿监护……五品一人持节赍玺书吊祭”；泉献诚沉冤得雪改葬旧茔，其墓志载“久视元年八月，乃下制曰：‘……褒崇靡及，宜在追荣，窆窆未

周，当须改卜，式加缛礼，以慰营魂……赐物一百段，葬日量口……’”。由此看来，泉男生和泉献诚的营葬过程都由唐政府参与，一定程度上可以认为父西子东的墓地布局亦是唐政府认可的礼俗。泉献诚之孙泉恣迁葬于此时，墓址选在其曾祖泉男生墓西，打破了原有的尊西原则。泉恣墓志由其父泉玄隐（泉恣墓志作“隐”）亲自撰文，推测泉恣改葬亦是由其父操持，但其父在选定墓位时并未恪守原有的尊西原则，应是考虑了其他因素。

对泉男生家族墓地最终呈现的布局，有学者认为类似《周礼》记载中的昭穆葬，即“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为左右”^[19]，但考察“昭穆”内涵，其强调的是习称父昭子穆的父子行辈之别。按此意义来说，泉献诚与其孙泉恣应同属昭齿或穆齿，与家族墓地泉男生居中（类似先王之位）、泉献诚居东（类似穆位）、泉恣居西（类似昭位）的布局并不相符。泉男生家族墓地虽不能明确归为昭穆葬，但体现了以泉男生为中心的向心葬。

（二）父子南北异列

父子南北异列的家族墓地共20处，其中洛阳地区6处，西安地区14处，这种排葬方式在其他地区也较常见。依具体形态差异又可分为南北异列直排或错列斜排和“品”或倒“品”字形布局（行文方便统称品字形布局），后者可以看作父子南北错列斜排的复杂形态。采用这一布局的家族墓地多数遵循父（辈）南子北的墓序，但也见有父北子南的墓序。

1. 南北异列直排或错列斜排

南北异列直排或错列斜排布局的家族墓地共有17处。典型如西安诸葛芬、武思元母子墓^[20]和偃师杏园李嗣本、李延祜父子墓^[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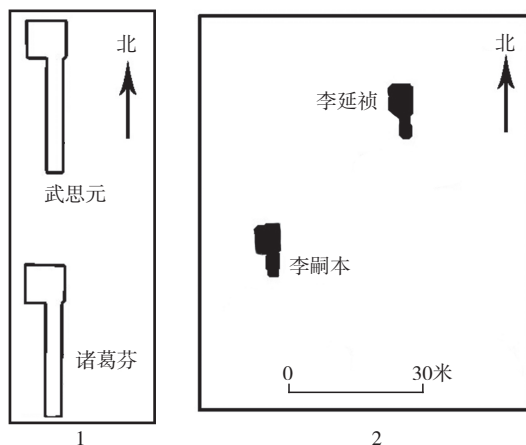
诸葛芬、武思元母子墓南北分列，相距较近，南为诸葛芬墓。据墓志，诸葛芬为武士逸夫人，垂拱三年（687年）“迁窆于凤栖原”。诸葛芬墓正北一墓（M4）未出土墓志，但发掘者根据诸葛芬墓志所载“（诸葛芬）子思元，早从扬历，作宰零陵”，“零陵以肺腑之思……从葬于夫人营域”，结合考古发掘情况，在诸葛芬墓周围150米内仅发现M4一座唐墓，由此推测，M4应为诸葛芬之子武思元墓。据西安碑林博物馆征集到的《武思元墓志》载，武思元卒于上元元年（674年），与夫人“以垂拱三年岁次丁亥十一月辛酉朔廿四日甲申合葬于京城南少陵原北凤栖之原”^[22]。据上可知，诸葛芬及武思元夫妇于垂拱三年同日迁葬于凤栖原，两座墓应为同时营建，这种南北分列、母南子北的布局应是有意为之。（图四，1）

偃师杏园李嗣本、李延祜父子墓为南北错列斜排。（图四，2）据墓志，李嗣本卒于上元二年（675年），与夫人卢氏于景龙三年（709年）合葬于“偃师县西十三里武陵原之新茔”。据墓志，李嗣本第四子李延祜卒于垂拱元年（685年），初葬于“邙山尚书谷之北”，景龙三年，其父母合葬时，其被招魂葬于“武陵原大茔”。由此可知，李嗣本、李延祜父子墓应为同时营建。因此，这种父墓西南、子墓东北的墓序应是营墓者提前规划的结果，具有比较明确的秩序表征。

2. 品字形布局

品字形布局家族墓地目前见有3处，包括偃师杏园宋思真家族墓地^[23]、西安南郊仇朗家族墓地^[24]和宝鸡元师奖家族墓地^[25]。本质上是父子南北异列的复杂形态，也包含父南子北和父北子南两种墓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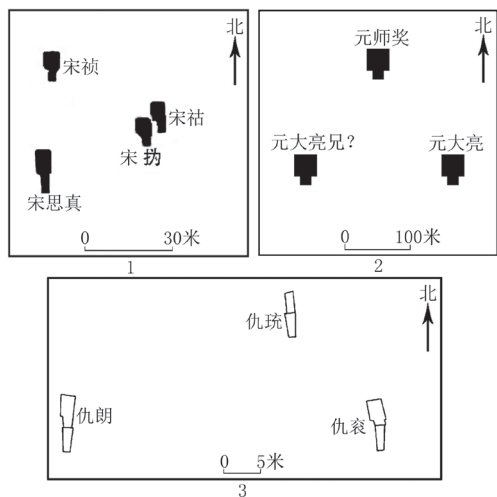
偃师杏园宋思真家族墓地共有4座墓。（图五，1）宋思真夫妇墓位于茔域最南端。宋思真卒于麟德元年（664年），其夫人崔



图四 南北异列布局家族墓地布局示意图
1. 诸葛芬、武思元墓 2. 李嗣本家族墓地
(1. 采自注释[20]图二; 2. 改绘自注释[17]图2)

氏卒于永淳二年（683年），证圣元年（695年）二人合祔于“偃师县之西，首阳山之南”。宋思真长子宋勃于长安元年（701年）迁窆于“偃县覆舟之南大茔，申陪祔也”，宋勃墓位于宋思真墓东北部。最初进入该茔域的宋思真、宋勃父子墓即为父墓西南、子墓东北的格局，与上文提到的李嗣本、李延祜父子墓布局相同。宋祜为宋思真第五子，卒于载初元年（689年），宋祜为宋思真次子，两兄弟均于神龙二年（706年）“归葬于偃县西之旧茔”，宋祜墓位于宋思真墓正北，宋祜墓位于长兄宋勃墓东部略偏北，两墓相距非常近。由此看来，后来进入该茔域的宋祜墓、宋祜墓亦严格遵守父子南北异列、父南子北的排葬原则。若将宋勃、宋祜两座相距极近的墓看作一处墓域，则宋思真家族墓地最终呈现的布局类似倒“品”字形。

西安南郊仇朗家族墓地包含3座墓葬，为仇朗墓、仇朗长兄仇袞墓和仇朗次子仇琯墓。其中仇朗、仇袞墓东西并列，仇琯墓位于二墓之北，整个墓地布局呈“品”字形。（图五，3）从入葬时间和行辈来看，仇朗家族墓地呈现出父（辈）南子北、兄弟东西并列的布局。



图五 品字形布局家族墓地布局示意图

1. 宋思真家族墓地 2. 元师奖家族墓地 3. 仇朗家族墓地
 (1. 改绘自注释[17]图2; 2. 根据注释[25]描述绘制;
 3. 改绘自注释[24]图二)

此外，宝鸡元师奖家族墓地虽然仅发掘1座元师奖墓，但在元师奖墓西南、东南方向约200米处各有1座墓冢，三墓构成品字形布局。（图五，2）东南方向的墓葬曾盗掘出元师奖子元大亮墓志^[26]，据此推测，位于元师奖墓南部、东西并列的两墓应是元师奖子辈墓葬，元师奖家族墓地布局应为父子南北异列、兄弟东西并列、父北子南。

（三）混合形态

混合形态布局的家族墓地目前见有4处，典型如咸阳杨全节家族墓地^[27]和郑州裴度家族墓地^[28]，此类排葬方式在其他地区并不多见。

咸阳杨全节家族墓地包括墓园内外共5座墓。墓园内3座墓葬，杨全节夫妇异穴合葬墓位于墓园内中部偏西，杨全节之子杨知什夫妇合葬墓位于墓园东部，与杨全节墓基本东西并列。杨全节之孙杨幼玉夫妇合葬墓位于墓园外东北部。（图六）据发掘者介绍，杨全节曾孙杨懋墓亦在墓园外东北部，可能还在杨幼玉夫妇合葬墓东北处。据杨全节家族墓地的动态形成过程可知，杨知什在葬入父母茔域时，遵循的是父子东西并列、父西子



图六 杨全节家族墓地布局示意图（上为北）
 （采自注释[27]图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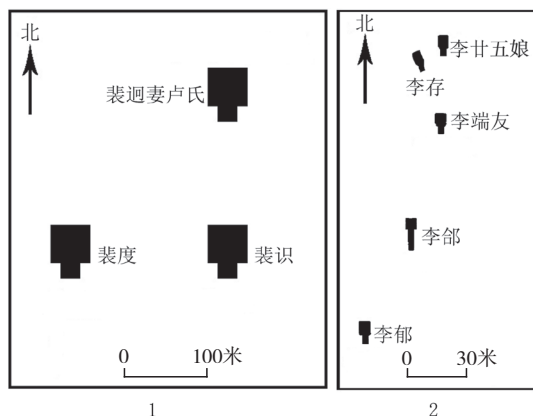
东的排葬原则。杨幼玉墓位于祖、父辈墓园东北，杨懋墓位于杨幼玉墓东北，体现的则是父子南北错列的格局。

裴度家族墓地目前仅发现3座墓葬，分别为裴度墓、裴度之子裴识墓、裴识次子裴迥妻范阳卢氏墓，裴识墓位于裴度墓东约200米，卢氏墓位于裴识墓北约200米。（图七，1）裴度、裴识父子墓东西并列，父西子东，裴识、裴迥妻南北异列，父辈居南，子辈居北，也呈现出一种混合形态。

（四）父子兄弟自南向北错列排布

除上述三种比较常见的家族墓地布局外，还有一种墓地布局，即父子兄弟自南向北错列排布，如偃师杏园李郁家族墓地^[29]，湖北郧县李泰家族墓地^[30]布局也有相似之处。

李郁家族墓地共包含5座墓，即李郁墓、李郁弟李郃墓、李郁长子李端友墓、李郁第三子李存墓、李郁女李廿五娘墓。（图七，2）考察李郁家族墓地的动态形成过程可知，



图七 裴度、李郁家族墓地布局示意图

1. 裴度家族墓地 2. 李郁家族墓地

(1. 根据注释[28]绘制; 2. 改绘自注释[17]图2)

看似无规律可循的墓地布局，仍然体现着长幼有序的排葬原则。据墓志，李郁于会昌二年（842年）终于“寿州理所”，会昌三年（843年）归葬于“河南府偃师县亳邑乡土娄南管”，其夫人同年合葬；李郃于会昌二年“歿于贺州刺史宅”，会昌三年与夫人偕葬于“河南府偃师县亳邑乡土娄南管之原”；李存于会昌五年（845年）在亳州病死，其年葬于“偃师县北土娄村之原，从其先茔”；李廿五娘于会昌四年（844年）歿于“亳州之第”，会昌五年与兄李存同日而葬，“附于先茔之侧……去兄茔六步”；李端友于大中七年（853年）卒，大中八年（854年）葬于“河南府偃师县土娄村，附世茔”。李郁是目前所见最早进入该茔域者，位于家族墓地最南端，李郃墓次之，位于其兄李郁墓东北。李存墓和李廿五娘墓为同时营建，早于其长兄李端友墓进入此处茔域，李端友墓虽最后进入此茔域，却处于其叔李郃墓之北，其弟李存墓、妹李廿五娘墓之南。由此可见，李郁家族墓地严格遵循了以南为尊的排葬原则。

二、排葬方式的渊源与变化

由上文可以看出，唐代家族墓地排葬方

式以父子东西并列和父子南北异列为基本形态，同一个家族墓地内可能兼用两种形态。

父子东西并列的排葬方式可以追溯至汉晋家族墓地中常见的一行排列制，典型如潼关东汉杨震家族墓地^[31]，自杨震至其孙辈，由东向西，按卒葬年由早到晚排列。江苏宜兴西晋周鲂家族墓地^[32]也为一行排列，从墓主相对明确的周处、周鲂、周玘三墓位置来看，似有先王居中、左昭右穆的迹象，但这一原则又无法用来解释整个家族墓地布局。目前已发现的汉晋家族墓地中，有文字信息支撑、能够明确为父子东西并列、父西子东布局的仅有南京吕家山东晋广平李氏家族墓地^[33]。李氏家族墓地中三墓均坐北朝南，东西并列，李缉及夫人陈氏合葬墓位于最西端，李纂及夫人武氏、何氏合葬墓居中，李纂墓位于最东端。李缉及夫人陈氏墓志、李纂夫人武氏墓志、李纂墓志纪年均均为“升平元年（357年）十二月廿日丙午”，说明三墓应为同时营建。据墓主名字推测，李缉与李纂、李纂应为父子两代，李纂字仲山，应为李纂弟，李纂墓志纪年为东晋宁康三年（375年），则三墓营建时李纂尚未过世。因此，三墓的排布应是有意为之，体现由西向东、由父到子、由兄及弟的排葬原则。采用一行排列制的汉晋家族墓地中，虽然存在不同的尊位原则，如杨震家族墓地似乎以东为尊为长、周鲂家族墓地以中为尊为长、李缉家族墓地以西为尊为长，但都表现出一定的秩序性特征。

另需特别注意的是，目前在西安和洛阳地区发现的、墓主代际关系明确的北朝至隋代家族墓地，很少见到父子东西并列的布局，仅咸阳北原宇文通及其母乌六浑氏墓、宇文俭及其母权氏墓似为东西并列^[34]，但详细发掘资料尚未发表，具体布局不得而知。另外，在西安南郊韦曲北塬发现的北魏韦辉

和家族墓地^[35]，目前所见布局为兄弟东西并列，但据韦乾墓志“附乎秦州使君（韦乾父）神莹之右”推测，韦辉和家族墓地也应为父子东西并列、父西子东、兄西弟东布局。

父子南北异列的排葬方式流行时间、地域都更为广泛，也具有更强烈的秩序表征。韩国河先生在论及秦汉魏晋家族墓时提出“长辈居前，晚辈并排埋葬的布局在西汉中晚期较为常见”，“广大中原地区普遍流行的家族墓排列形式，大约脱胎于族坟墓中‘长辈居前’的排列方法”^[36]。目前发现的北朝家族墓地，尤其是墓主关系明确、墓地布局清晰的家族墓地也呈现出父子（辈）南北异列、父（辈）南子（辈）北的布局，体现的是“长辈居前”这一原则的延续，表现出严格的秩序性特征，即昭穆异列，有的家族墓地直接表现出前昭后穆的布局，如赞皇李仲胤家族墓地^[37]。唐代家族墓地中常见的父南子北布局也是对“长辈居前”“前昭后穆”原则的继承，有一定的秩序表征。同时，墓地布局可能考虑了“风水”“吉凶”等其他因素，表现出一些看似没有规律的随意性，如偃师杏园宋思真家族墓地虽是父子南北异列，但没有形成严格的兄弟并排，李郁家族墓地的秩序性表征更加微弱。

三、唐代家庙礼制的变化 与阴阳学说的兴盛

家族墓地是家族聚葬的外在形态，但家族聚葬并非孤立存在，而是与祭祀祖先的社会习俗相互配合。祭祀祖先一般通过墓祭和家祭举行，唐代五品以上的品官准许建立家庙进行祭祖仪式。同时，祭于厅堂仍然是家祭的主要形式，如唐贞观时期，侍中王珪“通贵渐久，而不营私庙，四时蒸尝，犹祭于寝”^[38]。关于家庙内各室所奉祖祢的位次顺序，唐高宗永徽年间，礼部尚书许敬宗提

到，“今庙制与古不同，共阶别室，西方为首”^[39]。学者甘怀真也指出，“诸室的相关位置，是依尊卑，由西室到东室”^[40]。由此可知，唐代家庙祭祀中，祖祢庙次的排位方式类似一字形排列，以西为尊，与传统的“左昭右穆”庙次排位格局有所不同。庙制呈现的这种变化与唐代家族墓地父子东西并列、父西子东的布局相辅相成。虽然父子东西并列的布局可能脱胎于汉晋时期已经盛行的一行排列制，但西安、洛阳地区发现的北朝家族墓地则多见父子南北异列格局，少见父子东西并列。因此，唐代家族墓地中父子东西并列的排葬方式固然是前代一行排列制的延续，但也不能排除唐代庙制变化的作用，正因这种父子东西并列、父西子东的排位方式在家祭中取得相对正统的认可，从而使其在墓祭的主要场所——家族墓地的布局中有了更广泛地应用。

吕才在《叙葬书》中曾批评道，“慎终之礼，曾无吉凶之义。暨乎近代以来，加之阴阳葬法，或选年月便利，或量墓田远近，一事失所，祸及死生……遂使葬书一术，乃有百二十家”^[41]。一般认为，唐代阴阳葬法盛行，墓位排布承载了更多“吉凶之义”，但从家族墓地几种布局形态看，仍有一定的秩序表征。观唐代葬书，阴阳术数中也有对礼制秩序的遵循附会。敦煌出土“祖墓图”中祖、父、子三代墓序严格，父、子分行排列，兄弟以长幼顺序次第斜排，具有明确的秩序性，残存录文“卑次第，违之，凶”，将这种具有明确秩序内涵的墓地布局冠以吉凶祸福的指示意义^[42]。北宋王洙等编的《地理新书》虽然成书较晚，但基本上沿袭了唐代以来堪舆术的主要脉络^[43]，书中“昭穆贯鱼葬”也试图附会《周礼》昭穆葬制^[44]。唐代葬书虽然注重“吉凶之义”，但并非完全摒弃礼制，而是试图将其融合于阴阳葬法，这

一特征在家族墓地布局中也有所表现。

四、结 语

儒家所要求的国家秩序是家族秩序的扩大反映^[45]，这就使得家族对国家来说必须是一个秩序体。礼是一体两面，具有两个层面的内容：一是指一种政治社会的秩序与规范，另一是指宣示这种秩序与规范的象征符号^[46]。在“家国同构”的历史传统下，家族墓地作为家族成员进行墓祭的主要场所，不只是表现家族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一种宣示当时家族秩序与规范的象征符号，墓地秩序经由排葬方式传达。考古发现的唐代家族墓地多为仅包含父子两代的小型家族墓地，排葬方式常见父子东西并列或父子南北异列两种基本形态。父子东西并列的布局可能脱胎于汉晋时期已经盛行的父子兄弟一行排列制，同时与唐代“共阶别室，西方为首”的家庙礼制相适应，在家族墓地中广泛应用。父子南北异列的排葬方式具有更强烈的秩序表征，父南子北是前代“长辈居前”原则的延续，明确呈现出“前昭后穆”父子行辈之别。总体来看，唐代两京地区家族墓地的排葬方式是对前代的继承，阴阳葬法虽然对墓地布局有一定作用，但并未完全扰乱家族墓地的秩序表征，部分家族墓地虽受到墓地地形、面积等条件制约，仍然在因地制宜安排墓位的同时遵循着一定的秩序性原则，如偃师杏园李郁家族墓地。如同唐代葬书试图通过附会相关礼制内容，将其融合于阴阳葬法一样，唐代家族墓地排葬方式在追求“吉凶之义”的同时也秉承着一定的秩序内涵。

[1] 刘昫，等，撰. 旧唐书：卷一八：宣宗本纪. 北京：中华书局，1975：622.
[2] 辛明伟，李振奇. 河北清河丘家那唐墓. 文物，1990，（7）.

[3] a. 河北省博物馆，河北省文物管理处. 河北平山北齐崔昂墓调查报告. 文物，1973，（11）.
b.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平山县博物馆. 河北平山县西岳村隋唐崔氏墓. 考古，2001，（2）.
[4] 武汉大学考古学与博物馆系，河北省文物局南水北调文物保护办公室，元氏县博物馆. 河北元氏县南白楼墓地唐代墓葬发掘简报. 考古，2018，（8）.
[5] 太原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山西太原唐代赫连山、赫连简墓发掘简报. 文物，2019，（5）.
[6] a. 襄垣县文物博物馆，山西省考古研究所. 山西襄垣隋代浩喆墓. 文物，2004，（10）.
b. 山西大学文博学院，襄垣县文物博物馆. 山西襄垣唐代浩氏家族墓地. 文物，2004，（10）.
[7]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朝阳市博物馆. 辽宁朝阳北朝及唐代墓葬. 文物，1998，（3）.
[8] 济南市考古研究所，济阳县博物馆. 山东济阳前刘村唐代家族墓地发掘简报. 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7，（5）.
[9] a.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武威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天祝藏族自治县博物馆. 甘肃西周时期吐谷浑喜王慕容智墓发掘简报. 考古与文物，2021，（2）.
b. 沙武田，陈国科. 武威吐谷浑王族墓选址与葬俗探析. 考古与文物，2021，（2）.
c. 周伟洲. 吐谷浑资料辑录. 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92：110.
[10] 罗丰. 固原南郊隋唐墓地. 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7~111.
[11] a. 高仲达. 唐嗣濮王李欣墓发掘简报. 江汉考古，1980，（2）.
b. 湖北省博物馆，郧县博物馆. 湖北郧县唐李徽、阎婉墓发掘简报. 文物，1987，（8）.
c. 刘志军. 唐濮恭王李泰墓志铭考. 考古与文物，2020，（1）.
[12] a. 广东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华南师范学院历史系. 唐代张九龄墓发掘简报. 文物，1961，（6）.
b. 徐恒彬. 广东韶关罗源洞唐墓. 考古，1964，（7）.
[13] 程义. 唐代家族墓地排位研究 // 杜文玉. 唐史论丛：第十四辑. 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2012：204~215.
[14] a. 刘可维. 偃师杏园唐墓中陇西李氏家族墓相关问题初探 // 西安碑林博物馆. 碑林集刊：14. 西安：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2008：282~297.
b. 王振寰. 偃师杏园唐代家族墓地研究. 郑州：郑

- 州大学, 2014.
- c. 全锦云. 试论郾县唐李泰家族墓地. 江汉考古, 1986, (3).
- d. 同 [9] b.
- [15]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 西安东郊唐温绰、温思暕墓发掘简报. 文物, 2002, (12). 下文对该墓的细节叙述不另注者均出自该文及墓志文。
- [16]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陕西西咸新区空港新城隋唐豆卢贤家族墓发掘简报. 考古与文物, 2022, (1). 下文对该墓的细节叙述不另注者均出自该文及墓志文。
- [1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偃师杏园唐墓.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1: 321~325. 下文对该墓的细节叙述不另注者均出自该文及墓志文。
- [18] a. 张福有, 赵振华. 洛阳、西安出土北魏与唐高句丽人墓志及泉氏墓志. 东北史地, 2005, (4). 下文对该墓的细节叙述不另注者均出自该文及墓志文。
- b. 洛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邙山陵墓群考古调查与勘测第一阶段考古报告.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18: 103~107.
- [19] a. 同 [18] a.
- b. 郑玄, 注. 贾公彦, 疏. 周礼注疏.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667, 668.
- [20]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西安航天城两座唐代壁画墓发掘简报. 文博, 2015, (2). 下文对该墓的细节叙述不另注者均出自该文及墓志文。
- [21] 同 [17]: 4, 264~270. 下文对该墓的细节叙述不另注者均出自该文及墓志文。
- [22] 傅清音. 新见武则天天堂兄《武思元墓志》考释. 文博, 2014, (5).
- [23] 同 [17]: 4, 253~263. 下文对该墓的细节叙述不另注者均出自该文及墓志文。
- [24] 郑州大学考古与文化遗产学院,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西安东郊唐代仇氏家族墓地发掘简报. 中原文物, 2023, (6). 下文对该墓的细节叙述不另注者均出自该文及墓志文。
- [25] 宝鸡市考古队. 岐山郑家村唐元师奖墓清理简报. 考古与文物, 1994, (3). 下文对该墓的细节叙述不另注者均出自该文。
- [26] 庞怀靖. 读元师奖墓志. 文博, 1993, (5).
- [27] 李明, 赵占锐, 段毅, 等. 咸阳洪渎原 半部隋唐史: 陕西咸阳发现中古时期系列家族墓园. “文博中国” 微信公众号 (<https://mp.weixin.qq.com/s/Z2dfkgaNmh8TTMKFbz2kpQ>). 下文对该墓的细节叙述不另注者均出自该文。
- [28] 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郑州华南城唐范阳卢氏夫人墓发掘简报. 中原文物, 2016, (6). 下文对该墓的细节叙述不另注者均出自该文及墓志文。
- [29] 同 [17]: 335~347, 352. 下文对该墓的细节叙述不另注者均出自该文及墓志文。
- [30] 同 [11].
- [31] a.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 潼关吊桥汉代杨氏墓群发掘简记. 文物, 1961, (1).
- b. 王仲殊. 汉潼亭弘农杨氏冢考略. 考古, 1963, (1).
- [32] a. 罗宗真. 江苏宜兴晋墓发掘报告: 兼论出土的青瓷器. 考古学报, 1957, (4).
- b. 南京博物院. 江苏宜兴晋墓的第二次发掘. 考古, 1977, (2).
- [33] 南京市博物馆. 南京吕家山东晋李氏家族墓. 文物, 2000, (7).
- [34] 邢福来, 李明. 咸阳发现北周最高等级墓葬: 再次证明咸阳北原为北周皇家墓葬区. 中国文物报, 2001-05-02 (01).
- [35]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 西安东郊北魏北周墓发掘简报. 文物, 2009, (5).
- [36] 韩国河. 论秦汉魏晋时期的家族墓地制度. 考古与文物, 1999, (2).
- [37] 付江凤. 昭穆异列: 北朝家族墓地秩序研究. 华夏考古, 2024, (1).
- [38] 刘昫, 等. 撰. 旧唐书: 卷七十: 王珪传. 前揭书: 2530.
- [39] 杜佑, 撰. 通典: 卷四十八: 礼八: 诸侯大夫士宗庙. 王文锦, 等,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88: 1349.
- [40] 甘怀真. 唐代家庙礼制研究.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91: 57.
- [41] 刘昫, 等. 撰. 旧唐书: 卷七十九: 吕才传. 前揭书: 2723.
- [42] 金身佳. 敦煌写本宅经葬书校注.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7: 295, 296.
- [43] 沈睿文. 《地理新书》的成书及版本流传 // 北京大学中国考古学研究中心. 古代文明: 第8卷.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10: 323.
- [44] 杨逸. “复原” 礼图: 宋元兆域图的绘制与实践. 南方文物, 2021, (4).
- [45] 尾形勇. 中国古代的“家”与国家. 张鹤泉, 译. 北京: 中华书局, 2010: 4.
- [46] 同 [40]: 3.

(责任编辑: 魏佳佳)